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意压缩”）于201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4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经过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本次配股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4日